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簡字第312號

原　　告　陳俊羽
被　　告　璟揚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茆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5日於經濟部設立在案之股東，被告於105年度公司盈餘分配股利時，對於稅務機關申報分配予原告股利有新臺幣（下同）116,007元，迄今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年度之股利。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007元，及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以記帳會計事務所寄發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為據提起本件訴訟，但該結算申報係記帳士楊濬愷作業錯誤寄出，嗣原告已向稅務局撤銷，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茆淑萍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不起訴處分；再者，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已於106年5月更正取消分配，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所寄之註銷通知書可憑，原告之訴已失所附麗。

(二)原告並非出資股東，在前述105年度偵字第10462號案中，原告供述借款入資經過及細節並不相同，且當時係供述款項已還清，但後來在彰化地檢署107年度他字1865號案，107年9月17日檢察官訊問時，陳文樟與陳秀夏供述又變為陳文樟向陳秀夏借款迄未清償，所以設定抵押權，前後反覆。

(三)原告係以記帳會計師所填製之股利扣繳憑單為據，但該扣繳

憑單早經更正，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06年11月22日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字第1060805666號函暨所附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通知書附在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045號案，此參酌該不起訴書第3頁第14行至20行即明。

(四)原告並無實際出資行為，對所主張股利乙事，明知係記帳士誤植竟為此再興訴訟，富貴宅建案因原告橫加干擾致部分售屋款未能收清，且有一棟房屋未能出售，以致實際上並無獲利之情事，此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不起訴處分所認定。

(五)依被告於105年6月10日所召開之股東常會議事錄，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茆淑萍及其女兒謝旻薇有出席股東會，二人之股份600股已達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故確有合法召開股東常會。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係於101年4月5日為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600萬元，茆淑萍為董事，出資額為280萬元，股東有謝旻薇、原告陳俊羽及陳彥竹，出資額依序為100萬元、110萬元、110萬元，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10月2日經中三字第10834526260號函所附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在卷可證。又依上開公司章程第五條記載「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全額繳足」，參以證人陳秀夏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5年偵字第10462號偵查案件中證稱：101年3月23日存入璟揚公司在台中銀行籌備處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200萬元是我存入的，是陳俊羽向我借款200萬元，他說要做資本用的，他跟我說開設璟揚公司，就我所知，他和他弟弟是200股，之後我看到璟揚公司登記卡，上面寫各110股，陳俊羽已將借款還清等語，有106年2月1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462號卷宗可證。堪認原告確有實際出資，確為被告公司之股東，被告辯稱原告非出資股東云云，為無理由，並不足採。

(二)原告主張被告尚有105年度公司盈餘分配股利116,007元尚未給付予原告，雖據其提出其105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在卷，惟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公司於105年6月1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104年未分配盈餘，先彌補虧損，其餘額暫不分配，並據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下稱員林稽徵所）申請註銷，員林稽徵所並於106年5月22日核定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通知書，註銷後原告給付股利總額更正為0，有員林稽徵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註銷通知書、被告公司105年6月10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在卷可證，原告又據該註銷前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主張被告仍有116,007元之盈餘未分配，為無理由。另原告雖為被告股東，惟被告既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盈餘，即難認原告對被告有確定具體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存在，是原告之主張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春涼